西安交通大学 2019 年 EMBA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安排 ——2019 上半年(新版本)

西安交通大学 EMBA 各位指导教师及各位学员:

2019年3-5月期间,将为**西安交通大学 EMBA** 学员安排学位论文答辩。请计划上半年参加学位答辩的 EMBA 学员根据本人时间及论文准备情况,自 2019年3月1日起即可到**所在教学点**查询作业及考勤统计情况**(西安班在 EMBA 教务部门陈敏老师处查询)**,各个环节合格的同学在 EMBA 中心领取答辩申请单,并传真至管理学院 EMBA 教育中心(管理学院 205 室)复核,办理答辩手续。(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的学员为已办理延期毕业的学员,2006级~2015级学员,并已按照要求修完全部课程)。

2019 上半年的正式答辩时间将安排在 3 月 27 日, 4 月 10 日, 4 月 24 日, 5 月 8 日, 共四次,每次申请答辩人数不得少于 6 人。如在答辩时间出现了申请答辩的学员不足 6 人,将取消当次的答辩安排,并将已申请答辩的学员顺延至下一个答辩日一起进行。

按照校研究生院相关规定,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学员应在答辩前一个月完成培养 计划预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。

成绩合格者须在答辩日前两周办理预约手续。并核对本人成绩单、预答辩表、答辩申请材料等相关表格,且登记本人预约的答辩时间。<u>(没有按照规定提前两周预约的,</u>顺延答辩时间。)

已预约过答辩时间的学员在参加<u>正式答辩一周前</u>,经导师同意定稿后,学生向 EMBA 中心提交<u>内审论文(盲审格式)</u>。<u>说明:首次申请答辩的学生,提交 1 本;二次</u>申请答辩的学生,提交 2 本。

答辩前三天,EMBA 中心通知学生内审结果,确认答辩资格。未通过内审的论文 处理办法参见备注 2。

说明:内审通过的论文,于当天将相关答辩材料提交到管理学院 205 室,逾期提交答辩材料的学员,将不能按照预约日期参加答辩;未通过的论文,评审意见通知到答辩学生和指导教师。

咨询电话: 029-82665854 82665531 联系人: 陈敏老师 张芸老师

西安交通大学

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(EMBA)学位论文答辩及离校流程

(请学员认真阅读,并按具体程序办理论文答辩手续)

答辩时间:需提前至少2周进行预约。 答辩地点:答辩日前一天见 EMBA 中心

	答辩时间:需提前至少 2 周进行预约。 答辩地点:答辩日前一大见 EMBA 中心					
顺序	主要环节	具体内容	负责人	地点	时限	
1	资格预审	计划参加答辩的学员请及时与 所在教学点 联系查询考勤记录、课程成绩 (西安班在 EMBA 教务部门陈敏老师处查询),考勤不齐的学员尽快联系申请补修。完成所有教学环节的学员,填写答辩申请单,预约答辩时间。	各教学点、 陈 敏		答辩前 2 周	
2	资格审查	答辩申请单由 EMBA 办公室审核。审格内容包括: 1) 确认申请答辩学员的学籍; 2) 审查申请者应完成培养计划预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,包括:①课程学习 32 学分;②选听学术讲座 6 次2 学分;③国内外考察报告; 3) 财务手续清楚无欠费; (考勤不全、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)资格审查通过学员凭成绩单,领取:传递单、预答辩表、论文印制结算单等	陈 敏 张 芸	管院 205 室	答辩前 2 周	
3	进行预答辩	符合参加答辩要求条件且论文初稿已完成的学员,请自 行与导师联系,由导师负责组织预答辩委员会,并为学员指 定答辩秘书,安排学员预答辩。 论文预答辩须对论文初稿的研究思路、研究方法、结构 和内容等提出具体修改意见。 对质量较差的论文则应提出重新撰写或进行重大修改 的建议,并不得参加本期论文答辩。 《预答辩登记表》由导师填写,并记录预答辩情况及结 果。	指导教师		答辩前2周	
4	领取并填写正式 答辩材料, 预约正 式答辩时间	论文通过预答辩后,学员从 EMBA 办公室(管院 205 室) 领取并填写以下正式答辩材料: ① ②、《专业硕士学位申请书》——第 2-8 页由学员本人填写;第 7 页由导师所在系签署意见并加盖系主任签章;第 8 页的"评阅人名单"由学生本人在正式答辩前填写论文内、外审专家名单;第 8 页的"论文评审委员会主席审批意见"由 EMBA 教育中心负责填写;第 9~10 页由论文导师负责填写;第 11~14 页由答辩秘书根据学员参加正式答辩时的实际情况负责填写。第 12 页的"答辩委员名单"由答辩秘书于学员参加正式答辩后负责填写;②、《论文审查意见书》(共 1 张)——于论文送审时,由 1 名外审专家各填写,并按照"论文审查意见书"的页码顺序附加到《毕业论文申请书》后。	陈 敏 张 芸	管院 205 室	答辩前 10 天	

		③、《毕业学员登记表》——第1~3页由学员本人填写;			
		第 4 页的"班级鉴定"及"教学点意见"由 EMBA 中心签署			
		意见并盖章; 第 4 页的"学院意见"由 EMBA 教育中心负责			
		填写并盖章。			
		学员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修改意见,对论文进行认真修			
		改并由导师定稿后,首次申请答辩的学生,提交1本;二次			
		申请答辩的学生,提交2本,格式同盲审论文,EMBA中心随			
		机抽取相关学科的评审专家对学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讲行内			
	以 大 学校内 从去	审。内审合格,方能进行论文答辩。			松松
5	论文送校内、外专 家评审	甲。內甲百榴,刀能应行此又晉州。 导师为学员安排校外专家 1 名,对学员论文进行送审。	指导教师		答辩前 8 天
	家 件甲				
		校内、校外的论文评审专家根据论文实际情况填写《论			
		文审查意见书》。			
		要求:校外专家工作单位应为企事业单位(不能为高校可研究所单位性质的专家)。			
		51017 6/71 1 Example 1 2377 -			
		答辩前四天,各专业学位管理中心通知学生内审结果,	17±		
6	通知学生审查结	确认答辩资格。未通过内审的论文处理办法参见备注 1。	陈敏		***
	果	说明:内审通过的论文,学员直接提交答辩材料准备答辩;			答辩前4天
		未通过的论文,评审意见通知到答辩学生和指导教师。			
		论文符合答辩要求的学生根据论文送审的专家评审意			
		见需对论文进行再次修改和完善,确认定稿后,印制3本带			
		有封面的正式论文。答辩秘书应在正式答辩开始的三天前,			
		按以下顺序整理、提交学员答辩材料,供审批:			
	论文修改及材料	①、《传递单》;	陈 敏	(the first or 1)	
7	提交	②、《预答辩表》;	张 芸	管院 205 室	
		③、《成绩单》;			答辩前3天
		④、《毕业论文申请书》(含两份评审意见);			
		⑤、《毕业生情况登记表》;			
		⑥、参加正式答辩时使用的毕业论文3本(学生和导师需在			
		论文中英文摘要及声明处签字);			
		1、EMBA 办公室负责组织并安排正式答辩。			
		2、学员的答辩秘书负责为答辩委员会的各位专家委员提供			
		相关答辩资料,并做好答辩记录。			
		正式答辩由以下步骤组成:	陈 敏		
8	正式答辩	① 答辩人向答辩委员会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(15~20分	张 芸 答辩地点		
		钟);		另行通知	
		② 答辩人回答答辩委员会委员所提出的问题;			
		③ 答辩委员会讨论答辩人的论文质量及答辩表现,并做出			
		结论。			
		④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。			
		参加正式答辩的学员根据正式答辩委员会的专家意见对论			
		文进行修改,提交修改后的电子版(要求将论文电子版合成			
9	论文修 改与查重	一个 word 文档,文件名为学号姓名,例如:5005060081 陈	学 员		具体日期详
		林),用于查重,并印制论文1本(用于盲评)。按照学校对			见届时通知
		论文重复率的要求,请按照学校要求提前查重,以便通过学			
		校查重环节。			
		一、按以下顺序整理并提交材料:			
10	 提交各种材料	①、《传递单》;	陈敏	管院 205 室	
		②、《预答辩表》;	张 芸		
		③、《学员成绩单》;			

		② 《图》、公文中注书》(《本本》、《林五四排刊》			
		④、《毕业论文申请书》(含两份评审意见);(按页码排列)			
		⑤ 、《毕业生情况登记表》;			
		⑥ 、2 寸近期免冠蓝底照片 2 张;			
		⑦ 、3 本毕业论文(论文要求: 3 本有封面的论文需学员			
		本人和导师在论文独创性声明处签字)			具体日期详
		⑧、最终修订后的论文电子版(要求将论文电子版合成一个			见届时通知
		word 文档,文件名为学号姓名,例如: 5005060081 陈林);			
		⑨、本人彩照电子版(要求与办证用的照片同为兰底彩照,			
		彩照电子版的文件命名与论文电子版的文件名一致,即:学			
		号姓名,例如: 5005060081 陈林)。			
		◆ 请学员按照上述⑧、⑨的要求,将本人应提交的电			
		子版资料统一命名后,以电子邮件中添加附件的形式发送			
		至: 190953092@qq.com。邮件主题: 学号+姓名的照片及			
		论文,例如: 5005060081 陈林的照片和论文)			
		经学位委员会审核并授予学位的学生, 在毕业典礼当日			具体日期参
11	领取证书	凭单位介绍信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领取证书。(毕业典礼	陈敏	管院 205 室	考 EMBA 中心
		时间具体以 EMBA 中心通知为准)			通知

备注:

- 1. 备注专业学位评审材料下载地址:管理学院主页—MBA—通知公告—专硕学位评审材料 http://som.xjtu.edu.cn/mbaArticleBrowse/id/176.html
- 2. 西安交通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规范 http://gs.xjtu.edu.cn/info/1021/4220.htm
- 3. 未通过内审的论文,评审意见会通知到学生和指导教师,其论文修改和重新提交答辩申请时间按照原有规定执行,即"基本符合论文要求,同意修改后申请答辩"的论文必须**修改一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**,答辩时间另行通知; "不符合论文要求,不同意申请答辩"的论文必须修改三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。

询电话: 029-82665854 82665531 联系人: 陈敏老师 张芸老师

E-mail: 190953092@qq.com luczy@mail.xjtu.edu.cn

>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EMBA 教育中心 2019 年 3 月